

健康码应“有所为”“有所不为”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6月2日下午,浙江举行第四十九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信厅、省卫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广胜通报:6月1日,我省无新增确诊病例,无新增无症状感染者。截至6月1日24时,我省已没有确诊病例;累计报告无症状感染者229例,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4例。

陈广胜介绍说,自4月8日至6月1日,我省累计有217万人接受政府组织的重点地区重点人员核酸检测。其

中,宁波41.1万人、杭州40.1万人、温州31.2万人,检测数量据全省前三位。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实现有序复课,110所高校已全部开学。截至6月1日17时,返校学生807.7万人,返校率为92.58%。其中,高校、中小学、幼儿园返校率分别为92.7%、97.42%和73%。

我省宗教活动场所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自6月2日开始有序恢复开放。为避免人员过度集聚,将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实行“健康码+测体温”的管理,并要求大家戴口罩。

近期社会对于健康码的后续开发比较关注,也引发了大家对于隐私保护的讨论。“一是紧扣疫情防控的需要,主要应着眼于精准识别和管控风险;二是切实保护个人隐私,防止涉疫

情数据泄露和滥用;三是相关服务性功能的拓展,应遵循依法、自愿原则。”

陈广胜回应称,健康码在疫情防控期间已陆续拓展了不少场景应用,但健康码的应用也有合理边界,须把握“三个前提”。

陈广胜说,健康码原本是应急管理的产物,有疫情防控的特定场景预设,当后续越出维护公共安全的边界,就需综合评估、审慎对待。健康码也应“有所为”“有所不为”,并善于在“有所不为”中将“有所为”做精做透。对健康码的迭代升级,无论出于防疫需要还是其他应用的拓展,都应继续体现以人为本、用户导向的思维,既从管理者的角度不断完善,又站在群众的角度换位思考,尤其是把握好社会治理与数据安全的关系。

(上接1版)

福建、天津、重庆……除了到陶某老家江西及其可能的落脚点追查,赵如珍和同事一次又一次奔波于陶某7个兄弟姐妹的居住地,可每次都在希望与失望中徘徊。

2011年,在全国公安声势浩大的“清网”行动中,陶某又一次被列为重点追逃对象。河北唐山、四川泸州、江西资溪……赵如珍他们开启了新一轮追踪。可陶某却像人间蒸发一样,杳无音讯。

多年来,浦江公安档案室里每年新增的案件梳理报告、追查记录等厚厚的侦查卷宗,诉说着刑警的执着与坚持。2016年元旦,赵如珍重返刑侦大队就任大队长,算起来,从此案发生,他已是第五任大队长了。这起未破的命案又一次刺痛他的心,“一定要抓住凶手!”

经过坚持不懈的侦查,赵如珍和同事发现了一条模糊线索:早年间,一名男子自称姓陈,湖南人,到江西当地户籍管理中心补办身份证件。但工作人员发现,此人提供的户口簿明显是假的。面对疑问,男子寻了借口马上离开,只留下一张照片。而这张照片,后来成为了破案关键。

凶手落网

“又是‘3·12’,20周年了……”今年3月12日,赵如珍和几个同事回想起玲玲的案子,感慨不已。似乎是冥冥中的注定,3月30日,经过照片比对,浦江警方发现,陶某可能盗用了“陈勇明”的身份信息,藏匿于江西某县的偏僻山村里。

3月31日,赵如珍带领3名民警,驱车1000余公里,赶赴江西省大余县。而现实却不令人乐观,“陈勇明”的户籍地址是挂靠的。赵如珍失落地扒拉了几口中午饭,觉得希望再一次落空了。

“他有个朋友在这里。”下午4点,事情峰回路转,赵如珍他们找到了“陈勇明”在当地的一个朋友,“这不是小陈吗?住在我姐姐家。”对方看了赵如珍给的照片后,带他们翻越深山老林,来到赣粤交界的一个偏远山村。

这是个林场,陶某在这里躲藏了十几年,住在一间红瓦砖的破败小屋里。陶某正在屋内,赵如珍一行鱼贯而入,死死按住了他,“幸好我们速度快,他身边有2把砍竹子的大砍刀……”

当离开小屋收拾东西时,陶某从厨房里撬掉了3层砖,翻出一个塑料袋,里面全是红色的百元钞,大约有3000元,这是他的所有积蓄,一直不敢去存银行。

当年案发时,陶某的儿子才8岁,如今已在义乌经商。“想不想儿子?”“想。”当看到儿子照片时,陶某终于眼含泪花。

从未放弃

近年来,金华全市公安机关全面梳理历年有侦破条件的命案积案,挂牌攻坚20起,并落实“一案一档”机制,将卷宗物证作为案件侦破的基础条件,开展深度清理搜集。

“翻箱倒柜”收集案件信息、“掘地三尺”完善卷宗物证,果然发挥了作用。在浦江“1997·8·1”故意杀人案中,浦江警方正是依靠前期缜密的物证搜集,深入排摸分析各种可能情况,经长达半年数十次的人工筛选,发现一份2008年由义乌市公安局录入的生物样本特征与犯罪嫌疑人杨某相似,之后调取已保存近12年的嫌疑人生物样本检材进行再检验,终于在今年4月成功告破这起长达23年的命案积案。

刑事科学技术的进步,也给案件侦破带来了希望。

2002年8月4日,安徽庐江县汤池镇张某一家人五口遇害。警方侦查后确认系华某所为,案发后华某畏罪潜逃,18年来渺无音讯。“没错,就是他!”5月25日7点43分,在东阳智慧警务创新实验室,细看了显示屏上的数据特征很久,追凶多年的安徽公安刑事技术专家确定了逃犯华某的身份。而通过视频侦查锁定华某的,是东阳市公安局视频侦查领域的顶尖高手——刑事科学技术室教导员杜亮,今年5月,他已连续揪出3名潜逃近20年的命案逃犯。当天中午11点多,华某在义乌落网。



握手言和

近日,在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务工的河南籍老乡石某和王某因琐事引起矛盾纠纷。下陈派出所“胜利”调解室辅警陈胜利介入后讲法说理共情,不到10分钟,刚刚还争得面红耳赤的石某和王某就平静下来,随即握手言和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通讯员 何文斌 摄

宁波首次破获利用“暗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奕超超 朱丹红

本报讯 6月2日上午,宁波市公安分局奉化区分局召开净网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首起破获的利用“暗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所谓“暗网”,普通用户无法通过百度等公共搜索引擎访问,需要特定的软件或授权才能登录,相关交易也多使用虚拟电子货币。买卖个人信息、传播淫秽物品、毒品交易、贩卖人口等都是“暗网”常见的犯罪活动。

今年3月,宁波公安机关成立了针对“暗网”犯罪的工作专班。4月,在宁波市公安分局的指导下,奉化网警大队通过主动挖掘,成功破获一起利

用“暗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90后张某在浙江某皮毛加工厂工作。今年2月,他返回老家河北。由于收入减少,平日里花钱大手大脚的张某动起了歪脑筋——从“暗网”中购买个人信息进行售卖。

4月中旬,奉化区公安分局网警大队通过主动巡查,发现了张某所使用的交易平台。“这个平台贩卖的公民个人信息种类有身份证件、银行卡和保险等,卖家以几分钱到几千元不等的价格按条或以打包的形式售卖,这是存在于‘暗网’之中的不法交易。”奉化网警大队大队长顾东杰介绍。

经过一段时间的缜密侦查,警方锁定了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顾东杰和同事赶赴河北抓捕。4月27日,张某被抓获。

此案告破后,奉化网警大队仔细分析了案件特点,总结提炼了一套“暗网”侦查技战法,继续深挖扩线侦查。

5月2日,侦查人员发现,从事“澳洲百汇”外汇平台代理的“董先生”涉嫌利用“暗网”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用于推广营销活动。5月7日,奉化民警赶赴杭州拱墅区,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抓获犯罪嫌疑人董某,并在其电脑上查获其从“暗网”上购买的1万余套个人信息。

董某交代,他通过境外视频网站学习到了“暗网”技术,使用比特币购买了1万余套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及手持身份证件照片。

目前,张某和董某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构建全省首个跨流域司法协作机制 丽温法院合力护航诗画瓯江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邓春花

本报讯 6月2日,在第49个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丽水、温州两地10家基层法院在龙泉共同签署构建瓯江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这是全省首个跨流域司法协作机制,将形成司法保护诗画瓯江的合力。

瓯江是浙江省内仅次于钱塘江的第二大江流。非法排放工业废水、污水,非法倾倒化学污泥,非法捕捞水产

品……近年来,丽水、温州两地法院审理判决了一批涉瓯江污染环境案,有力打击了污染环境的行为。但是环境要素具有流动性、扩散性的特点,污染行为会呈现跨区域性,比如跨区域排放污水、异地倾倒危害物品等。

此外,区域内环境资源案件裁判尺度也需要统一。这些都需要建立跨流域司法协作。

丽水市法院常务副院长黄明介绍说:“构建瓯江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有利于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

补、协调有序、协同创新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格局,有效凝聚生态司法保护合力,形成整体效应,护航瓯江流域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

构建瓯江流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后,类案统一裁判、协作联动对接、会商通报宣传、人员培养交流合作、专题研讨等工作机制将建立健全。此外,两地法院还将探索跨行政区域管辖模式,针对跨地域的涉瓯江流域重大生态环境案件,通过指定管辖,更有力地打击跨地环境污染。